

戶籍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

印鑑登記、變更及廢止



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

印鑑章 (印鑑變更需帶舊印鑑章，若舊印鑑章遺失，則不需攜帶)。



當事人親自來所辦理



每份規費新臺幣 20 元。



備



如有戶政疑難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電話：04-25221044

註



本所網址：<https://www.hfengyuan.taichung.gov.tw>